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费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依据充分性：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六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计算、核审、发放工作。第七条：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权利告知、申请受理、标准认定、决定告知和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八条：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

4、项目的可行性：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关于〈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有关程序的指导意见〉》，做好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条件审查及权利告知、奖励申请受理、奖励决定审批和告知、奖励发放和财务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贯彻《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的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法定情形、条件、标准的举报奖励费的发放	=100.00(%)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事项核定率	100%
	质量指标	举报事项奖励条件符合率	100%
		举报事项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举报奖励告知及时性	结案后15个工作日内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鼓励举报
		推动社会共治	推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人满意度	≥90.00(%)

3、阶段性工作目标：贯穿全年。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资和构成情况：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0 万元。

2、资金来源情况：本级财政安排 10 万元。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2、实施范围和对象：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接收社会公众（应当为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前述数额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掌握；

（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结案，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有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关于〈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有关程序的指导意见》、《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六、项目整改情况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由于涉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情况不可预估，奖励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必要调整。

填报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3 年 12 月